

以賽亞書的預言與應驗

第一章

神說，我來救你們

經文觀察分段

1：1 先知工作的時代以及範圍

1：2-4 神的評語

1：5-9 神的管教

1：10-17 假冒偽善的以色列民

1：18-20 神要來施行拯救

1：21-31 神要來煉盡聖城

讀經要求：每章經文要求讀五遍。參閱（王下 15-17；申 31：16-22；申 32：1-43）

預言及應驗

當烏西雅、約坦、亞哈斯、希西家、作猶大王的時候，亞摩斯的兒子以賽亞得默示，論到猶大和耶路撒冷。（賽 1：1）

先知工作的時代以及範圍

以賽亞作先知歷經四個王朝，長達 60 多年的時間，他得很多很重要的默示。主要的工作範圍是猶大和耶路撒冷。第一章作為全書的前言，是耶和華神對以色列進行檢查診斷。神告訴以色列人（猶大及以色列二國）他們的病情。神指出以色列人在過去一段幾百年歷史中對於神的悖逆、詭詐的做法極其惹動神的忿怒。

天哪，要聽！地啊，側耳而聽！因為耶和華說：“我養育兒女，將他們養大，他們竟悖逆我。牛認識主人，驢認識主人的槽；以色列却不認識；我的民却不留意。” 嘻！犯罪的國民，擔著罪孽的百姓；行惡的種類，敗壞的兒女！他們離棄耶和華，藐視以色列的聖者，與他生疏，往後退步。（賽 1：2-4）

以色列人在經歷了近千年神的同在帶領，又經歷了許多神迹、管教、訓導並且得到神賜給的律法、加上有許多先知的幫助、勸戒、在歷經許多王朝的變遷之後，神在以賽亞先知時代對以色列全民族的評語。

耶和華神對當時的猶大和耶路撒冷發出既失望又嚴厲的責備。耶和華呼喚天地來聽，說他把猶大如同兒女養大，但他們竟悖逆祂。猶大和耶路撒冷的悖逆之心，比畜牲還不如。奇特的是，如果對比《申命記》32章中的預言：

諸天哪，側耳！我要說話，願地也聽我口中的言語。我的教訓要淋漓如雨，我的言語要滴落如露，如細雨降在嫩草上，如甘霖降在菜蔬中。我要宣告耶和華的名。你們要將大德歸與我們的神。他是磐石，他的作為完全，他所行的無不公平。是誠實無偽的神，又公義，又正直。這乖僻彎曲的世代，向他行事邪僻，有這弊病，就不是他的兒女。愚昧無知的民哪，你們這樣報答耶和華嗎？他豈不是你的父，將你買來的嗎？他是製造你、建立你的。你當追想上古之日，思念歷代之年。問你的父親，他必指示你；問你的長者，他必告訴你。至高者將地業賜給列邦，將世人分開，就照以色列人的數目，立定萬民的疆界。耶和華的份、本是他的百姓；他的產業，本是雅各。耶和華遇見他在曠野荒涼野獸吼叫之地，就環繞他、看顧他、保護他如同保護眼中的瞳人，又如鷹攪動巢窩，在雛鷹以上兩翅展開，接取雛鷹，背在兩翼之上。這樣，耶和華獨自引導他，並無外邦神與他同在。耶和華使他乘駕地的高處，得喫田間的土產，又使他從磐石中啞蜜，從堅石中吸油；也吃牛的奶油，羊的奶，羊羔的脂油，巴珊所出的公綿羊和山羊，與上好的麥子，也喝葡萄汁釀的酒。但耶書崙漸漸肥胖、粗壯、光潤，踢跳，奔跑，便離棄造他的神，輕看救他的磐石，敬拜別神，觸動神的憤恨，行可憎惡的事，惹了他的怒氣。（申 32：1-16）

不難看出，耶和華神早就預言猶大民衆會發展到這地步。今日之情形是預言的應驗。特別需要注意的是《以賽亞書》1章4節，這一句是神對當時的民衆的評語，也是一段很嚴厲的責備。神稱以色列民是：“**犯罪的國民，擔著罪孽的百姓，行惡的種類，敗壞的兒女。**”應當對比在《出埃及記》19章5-6節神吩咐以色列民說，“‘.....如今你們若實在聽從我的話，遵守我的約，就要在萬民中作**屬我的子民；因為全地都是我的，你們要歸我作祭司的國度，為聖潔的國民。**’”《出埃及記》所寫的時間一般推測在公元前1450年上下，而《以賽亞書》記載約在公元前700年左右。在《出埃及記》中，神鼓勵以色列民只要實在聽從神的話，遵守神的約，就能歸神作祭司的國度，為聖潔的國民。但很可惜，在經過了七百多年之後，以色列民並沒有成為神所期望的民族，不是祭司的國度，而

是擔著罪孽的百姓；不是聖潔的國民，而是犯罪的國民。在具體表現上，神要求他們“實在聽從”神的話，“遵守”神的約，而在先知以賽亞的時代，他們的行動是“離棄”耶和華，“藐視”聖者，與神“生疏”，“往後退步”。很清楚，他們會落到這糟糕的地步，是自己對神的悖逆所造成的。

你們為甚麼屢次悖逆，還要受責打嗎？你們已經滿頭疼痛，全心發昏。從腳掌到頭頂，沒有一處完全的，盡是傷口、青腫與新打的傷痕，都沒有收口，沒有纏裹，也沒有用膏滋潤。你們的地土已經荒涼，你們的城邑被火焚燬，你們的田地在你們眼前為外邦人所侵吞。既被外邦人傾覆，就成為荒涼。僅存錫安城（“城”原文作“女子”），好像葡萄園的草棚，瓜田的茅屋，被圍困的城邑。若不是萬軍之耶和華給我們稍留餘種，我們早已像所多瑪、蛾摩拉的樣子了。（賽 1：5-9）

針對（賽 1：2-4）的情況，神提了一個問題：“難道受到的責打還不够？”神曾管教他們、提醒他們，他們已經被打到遍體鱗傷，若非神的憐憫，給他們稍留餘種，否則，早就像所多瑪、蛾摩拉一樣被滅絕了。但似乎這些教訓對以色列民沒有甚麼作用。針對這種情況，神向以色列民宣佈了兩個預言：

1. 神要給以色列稍留餘種。神不會把他們全部滅絕。這句**稍留餘種**可以認為是（申 32：39）你們如今要知道：我，惟有我是神，在我以外並無別神。我使人死，我使人活；我損傷，我也醫治，並無人能從我手中救出來，的再次肯定。

2. 神要來解決他們罪的問題（賽 1：18）

這表明：

- （1）神管教的目的，不是棄絕而是要拯救；
- （2）在以色列中還有餘數（小部分）想要努力去行神的旨意，但却是做不到！神要拯救，留下這批人。